

附表二

## 加護救護車裝備標準

裝備名稱	備註
一、一般救護車規定之裝備。	
二、成人及小兒喉罩呼吸道各一組。	
三、可攜帶式之心臟監視器一組。	
四、血糖機一組。	
五、攜帶型自動呼吸器一組。	
六、心臟電擊器一組。	
七、生產處理包一組。	含鑷子、組織剪、彎盆、止血鉗、臍夾、4×4吋紗布、治療巾、洞巾、吸痰球、被單、外包布等。
八、燒傷包一組。	含大、中、小紗布、薄膠膜等。
九、加護急救箱一組	含適當尺寸拋棄式空針及針頭、適當尺寸靜脈留置針、iv lock靜脈套管、iv set靜脈點滴管、螺絲起子、壓舌板、潤滑膠鑷子（有齒、無齒）、檢體試管、喉鏡，含直式及彎式葉片各三（含）支以上、氣管內管（各種尺寸，ID3-ID8）、氣管內管之導入管、Cricothyroidotomy set、鼻胃管、Albuterol或其他吸入性支氣管擴張劑（包含MDI及霧化溶液）、Atropine、Calcium chloride（10%）或Calcium gluconate、Vena、Premix、Diclofenac Sodium、Diazepam（10mg）、Epinephrine、Furosemide、Hyosci ne Butylbromide 2%、Lidocaine（Xylocaine）、Magnesium Sulfate、Naloxone、Sodium bicarbonate、50% G/W、Ringer's Sol、Mannitol、0.9% Sodium Chloride（500 ml）、5% G/W（500ml）、Nifedipine（10mg）、NTG. tab（硝基甘油舌下片）、活性炭液劑、Amiodarone（150mg）等。
十、無線電對講機或行動電話。	